

项目编号：SXHXXZ-2025-055

# 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 项目勘察设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XZ-2025-055

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勘察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43,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43,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43,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设计预算报告，项目设计图册，完成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勘察设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43,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勘察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勘察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6层1605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04日 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6层160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A4纸大小）、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人报名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已获取采购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旬邑县东大街 69 号

联系方式: 029-344226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联系方式: 029-886802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孙工

电话: 029-8868021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勘察设计
2	项目概况	完成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完成设计预算报告，项目设计图册，完成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勘查设计
3	采购人	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4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提供服务的地点、方式、服务期	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供服务的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7	资金状况	财政资金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p>6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9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组织，采取自愿、费用自理。
11	招标答疑	请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5个工作日内将对招标文件需要质疑和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单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答疑。
12	项目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13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或多种方案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标袋：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电子版：U盘1个（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以WORD或PDF版两种形式拷入U盘中）
16	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10时00分00秒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6层1605室
1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04日10时00分00秒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16层1605室
18	分  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 1. 采购人：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1. 2. 采购代理单位：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3. 标 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格式的统称
1. 4. 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招标文件

#### 2. 1. 招标文件的内容

2. 1.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招标所发出的答疑纪要：

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采购代理单位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 2.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件含义不明确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将被拒绝。

2.2.3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单位提交需要质疑和澄清的书面材料，采购代理单位将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答复给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2.2.4 若采取由供应商来采购代理单位领取澄清文件时，供应商应授权代理人签领以示确认，若采取传真将澄清文件发给各供应商时，传真文件附有回执，供应商在回执上加盖公章后传真给采购代理单位以示确认。否则，视为默认。

2.2.5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未要求澄清的资料、文件，自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当日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为默认。

2.3.2 如招标文件有实质性修改，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单位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个供应商。相应的投标有效期也以此为基准计算期限。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3.4 各供应商以最高限价为上限进行报价。

2.3.5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单位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2.3.6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招标及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 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公司。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1.2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都应将招标文件及以后的所有文件视为保密文件。

#### **3.2. 投标内容**

3.2.1 各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响应，不得选择性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整体内容为单位进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2 投标资格：**

3.2.2.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2.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参加会议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人代表身份证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 **3.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3. 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的格式格式编写，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 磋商函
- 二、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 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 技术方案
- 七、 合格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 八、 类似业绩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十、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3. 4. 投标报价：**

3. 4. 1 供应商应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单位不予接受。

3.4.2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所谓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4.3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4.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且不能低于成本价，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现场做出书面澄清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4.5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1. 供应商应参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U 盘 2 个，投标文件应逐页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 U 盘应写明“公司简称”。

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

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4.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鲜章。

4.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 U 盘全部密封在一个标袋内，所有副本密

封在一个标袋内。

5. 2. 投标文件的密封：

5. 2. 1 标袋骑缝处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章。

5. 2. 2 标袋封面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正本、副本“请勿在\_\_\_\_\_（开标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启封”。

5. 2. 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其过早启封或标价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单位概不负责。

5. 3. 采购代理单位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

5. 4. 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单位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5. 5. 投标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 6. 在投标截止期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按有关规定处罚。

## 六、开标和评标

6. 1. 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招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6. 2. 无效投标：

以下情形均属无效投标：

-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 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没有有效的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印章不全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少于本须知条款规定的期限）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样式、签署要求、装订、密封、标记及标袋非完好的；
- (8)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标书无法读取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对合同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的；
- (11)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份数不够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 (13) 开标会上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出示有效证件的；
- (14)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内容不一致的；
-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16)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如：
  - ①投标报价不是一个报价，或提供多种投标方案的；
  - ②供应商只对部分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
  - ③在关键性条款上的偏差、反对、前提条件或保留，且不能被评委会所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 (18)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工期、质量要求的；
- (19) 供应商私自改动业主提供的数量等；
-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文字版不符的；
-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6. 3.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6. 3.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6.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6.3.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3.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6.3.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6.3.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3.7 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 6.3.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出处理决定。

#### 6.4.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须派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

第一项：公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和名称并宣布会场纪律。

第二项：介绍参加会议人员。

第三项：宣布监标人、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等人员分工。

第四项：请监标人与各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监标人宣布检查结果。

第五项：请工作人员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由监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份数进行检查，宣布检查结果。

第六项：唱标人宣读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等信息，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第七项：监标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第八项：将监标人查验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九项：开标、评标会议结束，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

6.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七、投标报价范围

### 7.1. 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 八、评标办法

### 8.1. 评标方式：综合评审法

综合评估法：即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按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结合经批准的批复文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业绩、信誉、经营状况和技术人员的能力、技术方案的优劣及其费用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 8.2. 评标程序：

8.2.1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且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8.2.2资格有效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

	<p>资信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9)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8.2.3 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

形式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符 合 性 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 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磋商响应文件 的装订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响应性 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对磋商响应文 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2.4 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A、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B、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C、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封的以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未按规定执行的；

C、逾期送达投标的；

D、供应商未响应招标商务要求，或者附加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难以接受的要求的；

E、投标文件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F、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的；

G、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此种情况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H、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8.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A、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C、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两家以上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所生成的电脑信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基本一致的；
- E、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F、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G、供应商在投标前或投标期间与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暗中达成协议，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中标。

8.3.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单位。

#### 8.4.评标澄清

8.4.1采购代理单位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8.4.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

#### 8.5.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8.5.1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单位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p>	
2	项目总体概述 (15分)	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措施科学。（0~15分）	
3	设计思路 (15分)	设计思路清晰，内容框架完整，实施方案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其响应程度计（0~15分）	
4	工程投资控制 (10分)	对工程投资控制得当，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造价合理、指标准确。（0~10分）	
5	设计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设计组织完善合理，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0~10分）	
6	设计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 (8分)	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设计时间安排合理。（0~8分）	
7	项目人员及设备 (6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具有土地规划相关专业中级职称1人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8	业绩 (6分)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备注：证明材料以响应文件中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复印件需清晰可见)，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推荐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 九、定标

采购代理单位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单位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 **十、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0.1.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合同的签订，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合同纠纷，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规解决。

10.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0.4. 中标单位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该单位的中标权，将与下一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10.5. 合同签订后，招标结束。招标单位对中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10.6. 供应商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质疑与投诉**

11.1 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1.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1.7 质疑函必须已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1号楼9层901室，联系电话：029-88680215

11.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1.9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1.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11.12 恶意投诉者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 十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功能，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 关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策的说明：

A.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B. 满足价格扣除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并按相关政策要求提供声明函等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扣除；

①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明确的格式提供声明函（供应商不是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其所投产品及所代理产品的生产厂家也须满足小微企业认定要求）；

②监狱企业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等材料。

④同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本项目不适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政策

D.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E. 本项目不适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政策。

F.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G.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H.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I.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J.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K.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L.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M.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N.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O.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P.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Q.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R.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18) 23 号) ;

S、《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T、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旬邑县 10 个镇办 98 个村。

2、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三部分。

(1)新增耕地面积 203.8584h m<sup>2</sup> (3057.88 亩), 新增耕地率 95.05%。

(2)表层清理 187571.84 m<sup>2</sup>, 砖砌建筑物拆除 802.56m<sup>3</sup>, 树木挖除 173696 棵, 树坑土方回填 62252.64m<sup>3</sup>, 垃圾外运处置 5627.16m<sup>3</sup>, 树木清理运输处理 173696 棵, 客土回填 13673.30m<sup>3</sup> 表土剥覆 5521.32m<sup>3</sup>, 土方推移 5521.32m<sup>3</sup>, 田坎修筑 2101.15m<sup>3</sup>, 田埂修筑 114.62m<sup>3</sup>, 土地翻耕 208.9185h m<sup>2</sup>。

(3)整修 3.5 米泥结石田间道 1 条, 长 755m; 4.0 米泥结石田间道 3 条, 长 1413 米; 整修 4 米宽砼生产路 5 条, 总长 1509m.

(4)对所有耕地地块进行土壤配肥, 用以改良土壤结构, 增强土壤的蓄水保墒能力, 提高土壤的微生物活性, 改善土壤营养状况, 提高土壤的肥力。施肥标准为: 第一年 250kg/亩, 第二年 200kg/亩, 第三年 150kg/亩, 采矿用地每年额外施加 100kg 亩, 一共三年。工程管护 5 年。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三、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四、商务要求

#### (一)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付款方式

设计资料按照规定交甲方后一次性付款完成。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50%, 付总款项的 40%, 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县级初验后, 付总款项的 40%, 待省市核查验收合格后, 付总款项的 20%。

#### (三) 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成果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并达到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服务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 （四）提交成果内容

- 1、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 3、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概算书；
- 4、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前遥感影像。

#### （五）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项目由\_\_\_\_\_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_\_\_\_\_。

### 第二条、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省市级验收标准。

### 第三条、服务期限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因相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任务	资料来源	相关资料
1			
2			
3			
4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二）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 第六条、款项结算

设计资料按照规定交甲方后一次性付款完成。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50%，付总款项的40%，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县级初验后，付总款项的40%，待省市核查验收合格后，付总款项的20%。

##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第八条、成果交付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_\_\_\_\_。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提交。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

## 第九条、验收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省市级验收标准。

2、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程序：

(一)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二) 该项目如被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省级、国家级）抽查、检查、审核，或需要向上级数据库汇交的，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如配合上级审核工作使乙方成本付出较高，导致本合同项下金额无法覆盖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确定给予乙方一定补偿。【如配合上级审核工作使乙方成本付出较高，导致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无法覆盖的，涉及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两种方案二选一。

(三) 如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 20 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

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三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 第十四条、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 第十五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备案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税号: 税号:

**备注: 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 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评审小组评审。

# 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 勘察设计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HXXZ-2025-055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六、技术方案
- 七、合格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 八、类似业绩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一、磋商函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服务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等。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SXHXXZ-2025-055

磋商总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并盖公章)      日期: \_\_\_\_\_

## 二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5 年市级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 SXHXXZ-2025-055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本表手持，不需装订响应文件里）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并盖公章)      日期: \_\_\_\_\_

### 三、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SXHXXZ-2025-055

注：1、请按所投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须逐条应答，并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签字并盖公章) 日期: \_\_\_\_\_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企业公章)
	(粘贴处)		年 月 日

##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招标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和评标办法的内容编制。（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3、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及实施计划等；
- 4、服务承诺及履约能力；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执业全称					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技术职称级别					技术职称证书编号			
已完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价/结算价 (万元)		开、完工 日期	项目质量		

本表后附：供应商须提供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 拟派本招标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服务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2	.....						
3							
4							
5							
6							

本表后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对信誉、履约情况的承诺书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合格供应商相关证明材料**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本次采购服务的经营单位；
- 2、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文件；
- 3、供应商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
- 4、近三年的业绩要求（后附）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八、类似业绩

注：1、每个项目需要附上与委托人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供应商应保证其真实性，如发现有虚假材料，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十、《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承诺书 II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致：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三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